

政、税务、安全生产、驻粤驻京机构、行政监察、纠风、法制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经济和信息化、能源、粮食工作，分管政务督办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3 日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揭阳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0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市公安消防局）联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18 日

## 揭阳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，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4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6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2〕114号）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消防工作考核是指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负责人为本级政府（管委会）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本级政府（管委会）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“一岗双责”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工作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会同市综治办、发改局、公安局、监察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文广新局、安监局组成考核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求真务实的原则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和明察暗访等形式，在各地年度自评的基础上实施年度考核。

**第五条** 考核程序：

（一）考核准备。每年12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向市政府报送消防工作专题报告。考核工作组根据年度工作实际，于每年1月上旬前制定并公布考核方案、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。

(二) 各地自评。考核对象根据上一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情况, 对照考核方案、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, 并于每年1月中旬将自评情况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。

(三) 考核实施。每年第一季度, 考核工作组要按照考核方案、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, 对考核对象进行实地考察, 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内容为火灾预防、消防安全基础、消防安全责任三个部分, 具体考核细则将由考核工作组根据每年消防工作任务, 结合实际制定。考核采用评分法, 满分为100分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, 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, 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, 60分以下为不合格(以上包括本数, 以下不包括本数)。

**第七条**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, 作为对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予以表扬, 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, 提出整改措施, 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, 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。政府(管委会)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向市政府作书面检讨。

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 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,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, 政府(管委会)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向市政府作书面检讨。

**第九条**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虚报情况, 故意干扰、阻碍考核的, 予以通报批评,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应根据国务院、省人

民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和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进行考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揭阳市 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考核问责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0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考核问责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、监察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9月23日